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懋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章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石定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繳裁判費49,353元後，原告於114年9月11日具狀撤回部分被告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等人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房屋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3,524元【本件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；計算式：70.33平方公尺×22,800元=1,603,524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